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普通科第一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

日期		10 月 12 日(一)				10 月 13 日(二)				10 月 14 日(三)			
節次		1-2	3-4	5-6	7	1-2	3-4	5-6	7	1-2	3-4	5-6	6-7
時 間		08:50 10:00	10:50 12:00	13:00 14:40	14:40 15:50	08:50 10:00	10:50 12:00	13:40 14:50	15:00 15:50	08:50 10:00	10:30 12:00	13:15 14:25	14:40 15:50
高一	普通班	國語文	生物		地理	英語文	物理	歷史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數學	作文		公民
	音樂班	國語文				英語文		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數學	作文		
高二	社會組	英語文			公民	數學 A、B		地理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國語文	作文		歷史
	自然組	英語文	物質 與能量		公民	數學 A	力學一	地理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國語文	作文	動物體的 構造與功 能	歷史
	音樂班	英語文							英聽 (15:20 開始考)	國語文	作文		歷史
高三	社會組	數學 A、B			科技、環 境與藝術 的歷史	國語文		現代社會與 經濟		英語文	作文		地理與人 文社會科 學研究
	自然組	數學 A			波動、光 及聲音	國語文	大氣、 海洋及 天文	化學反應 與平衡一		英語文	作文		細胞 與遺傳
	音樂班	歷史				國語文				英語文	作文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監考由各班當節任課老師負責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依課表在原班正常上課。
2. 請各位監考老師特別注意各節之考試時間，並準時至第四教學大樓 **二樓教室 2A 教室**，領卷及繳卷。
3. 本次考試有多堂為 70 分鐘的跨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於 **上課前 5 分鐘** 完成交接。
4. 考試期間，座位應拉大前後左右距離、**抽屜淨空**、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後或走廊。
5. 考試期間，同學應按座位表入座，且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嚴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卡(卷)、窺視、翻閱預留資料、冒名頂替、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(卡)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有關考生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一律 **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6. 定期考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作答中如果從同學身上、抽屜內、課桌椅上下等近身處發現上述器材，初犯者該科扣 10 分，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若為開機狀態則 **加記小過處分**。考試期間使用行動電話，一律以作弊論處，**記大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7. 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或攜帶任何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之各類器材。
8. 考試期間，**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可臥睡**；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，亦不得擅離教室，以免影響其他正在考試之同學，違反者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懲處。
9. 答案卡需書寫【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】，並正確畫記個人資料及答案，個人資料未正確畫記、未完整書寫者，依規定「扣 5 分」，答案畫記不清導致「無法判讀者」，不予計分。
10. 若有試卷不足時，監考老師可請隔壁班級老師幫忙看顧，由監考老師至領卷處代為領卷，並可斟酌給予該生補足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。
11. 同學應自備手錶，考試時教室不要懸掛時鐘，以符合正式考場規定。
12. **考試結束鈴響，應依老師指示交卷，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再經勸止不聽者，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，記小過處分，且該科零分計算**。
13. 期中考經准假之同學(不包含事假)，請於應考當日起一週內，影印已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卡送交註冊組。未於時限內送註冊組登記或未完成請假者，其考試成績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
教務處 課務組 09/23

